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新《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14.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3.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公司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5,875股，每股发行价为6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00Z0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793.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83.6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1,239.0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71.9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666.33
其中：专户存款金额	5,666.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15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3,363.9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1,857.11
NEWYORKCITIBANK-CORPORATE	31337845	293.54
合计		5,666.33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0.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3.5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507.79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7,876.0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专户存款金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3《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和投入金额亦保持不变。

（2）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前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1.1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1.2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设备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1.3	全新一代高载量耐碱亲和层析介质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不涉及
1.4	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1.5	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存款利息收入净额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4,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2《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和附表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大楼一幢、建设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和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更好支撑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打造海外区域运营中心，搭建海外研发实验室、应用开发平台实验室并培养本土化研发、营销团队，以有效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于2024年起实现收益，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79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11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110.95			
				2023年：	8,505.60			
				2022年：	4,6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49%				2021年：	8,393.87			
				2020年：	52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0,500.00	13,778.60	21,500.00	20,500.00	13,778.60	-6,721.40	2025年6月（注2）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948.69	5,000.00	3,000.00	948.69	-2,051.31	2025年6月（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93.61	7,383.66	10,000.00	7,293.61	7,383.66	90.05（注1）	不适用
合计			36,500.00	30,793.61	22,110.95	36,500.00	30,793.61	22,110.95	-8,682.66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7,383.6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90.0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2：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同子项目延期时间不同，项目所有内容延期至2025年6月前完成。

附表2：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3：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380.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83.84				
				2023年度：	1,129.13			
				2022年度：	18,25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	不适用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7.58	3.58（注1）	2023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106.02	5,106.02	5,400.00	5,106.02	5,106.02	-	不适用
合计			19,674.24	19,380.26	19,380.26	19,674.24	19,380.26	19,383.84	-	

注1：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957.58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58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4：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1,571.66	-510.50	1,061.16	不适用（注1）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注2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未对赛谱仪器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2022年和2023年，赛谱仪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71.66万元和-510.50万元。

注2：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2023年底前投产，将于2024年起产生效益，暂时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并与承诺效益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林生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余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生跃先生及余秀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林生跃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余秀珍女士将与公司后续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林生跃先生及余秀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生跃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2010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技离子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秀珍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现已更名湖南工程学院），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8年，历任浙江蜂之语蜂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质控主管；2010年至2010年，担任苏州永德基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质检员、品质保证部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6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3、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70,420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6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87亿元，结合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7.06亿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2.93亿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故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21,940股。

综上，本期合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92,36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2023年计提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80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98,002.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8,459,552.45	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061,549.8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需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9.8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①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211.42万元。

②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0.37万元

③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报告期末公司安排对合并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Rilas Technologies Inc、苏州英菲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共计2,644.91万元，其中对被合并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339.17万元，对合并苏州英菲尼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05.7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806.15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资产减值计提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0　